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17500002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第九款：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十五条：渔业船员证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由农业部印制；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印制。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健康体检报告原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面免冠二吋彩色电子照片 1 份，正面免冠二吋彩色纸质照片 2 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渔业职务船员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1-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